

## 第二章 當「智慧」變成「財產」

### 第一節 資訊與資訊資本主義

現代資本主義已經從利用有形原料製造有形產品的活動，轉變成依賴操縱概念與知識，生產更有價值的知識「商品」，倫敦經濟學院的教授，Danny Quah 將這種在現代資訊資本主義社會裡，資訊交換的無實體商品的交易情形，稱為是「無重量經濟」(weightless economy)。<sup>3</sup>而無論是有形創意(symbolic creativity)或是無形資訊(information)，業已是現代社會與經濟活動的重心；的確，資本主義發展至今，已經使文化產業自身，也如同其他產業一般，失去了其原有的特殊性，成為現代社會經濟活動的一部分。想當然爾，網際網路的崛起，無疑是激起此種思維的背後動力。(Lush&Urry,1994; Castells,1998; Hesmondhalgh,2002:7)

資訊常帶有(或總是)商品的意涵，知識卻更近似於能力與專業技術，更高層級的智識能力必須從知識本身生產新的知識。<sup>4</sup>這種將資訊變成商品，又打著「知識生產新知識」的資訊社會觀，正逐漸增加強調知識在社會上與經濟活動中的重要性，實則矇騙了知識與資訊控制的社會動員與可能性，也是讓資本主義勢力抬頭的因素。不過，特意區分資訊與知識的定義有何不同，不是本研究的主要問題，本文的焦點是資訊/知識與資本主義間的內在聯繫。知識/資訊已成為一種新的有價商品，再者經濟上有價值的知識從「科技」、「資訊」為基礎的概念，轉換成為複雜的象

---

<sup>3</sup>數十年前 William Tenn 寫了一本科幻小說，書中外星生物—星際貿易商在他們的名片上寫道，他們是「無實體物品交易商」(dealers in intangibles)。倫敦經濟學院的教授 Danny Quah 稱這種無實體商品的交易只有已開發社會才可能成真，他稱此為「無實體經濟」，這個名詞是指產品價值並非視實體的最終產品(製成品)而定的經濟活動。而無實體商品則包括智慧財產，如想法和設計、電腦軟體、娛樂產品、電信以及數位傳輸—或稱這些商品為非物質產品(de-materialized products)或無實體商品(intangibles)。

<sup>4</sup>用 Giddens 的話說，這是現代晚期(late-modernity)的特徵。

徵(knowledge-as-symbolology)。<sup>5</sup>

Schiller 強調，資訊是使現狀得以繼續發展的核心，資本家的既定核心，其基礎原件就是資訊與傳播。對於其他認為資訊社會是新型社會的觀點，Schiller 則認為，從附加的資訊與精進的科技出現後，資本主義追求的優先目標及壓力，並無不同；而資本主義既深且久的特徵，正是推動「資訊社會」的主要元件：『有人認為資本主義已經被超越，但與此相反，推動科技與資訊領域空前變動的原因，仍是來自市場長期以來的律動。』（轉引自 Webster1995/2000:128,130）

比起過去，這種經濟市場的吸引力可以說是有過之而無不及，並且將資訊推向商品化的道路。「如今資訊如同商品。資訊變成如同牙膏、早餐穀片與汽車，被買來又被賣出，日漸嚴重。」(Schiller&Schiller,1982:461)換句話說，資訊跟資本主義社會的其他大多數東西一樣，得以為人使用的前提，在於它必須有賣點。雖然說，知識商品仍保有了有形的具象價值，但以知識為原料的知識商品才是市場競爭的主要因素。因此，我們可以說以知識為經濟基礎的資本主義，藉由其知識效能及運用知識本身生產更多的商品，完全突破了過去的資本主義的運作模式，當知識變成最重要的關鍵資源時，經濟體系還是會維持市場經濟的型態，也會保留市場機構，但實質上，它已轉變成以「資訊資本主義」(information capitalism)為核心。

在 Schiller 的觀點下，市場經濟是影響科技與資訊領域轉變的決定性因素；因此所有新傳播科技發明、採用及製造，都以符合市場準則為依歸；而其中受益者，仍是私人財團。對 Schiller 而言，資訊科技的發展，只不過是進一步加強與維護統合資本主義而已。(Schiller,1981:16,125;1984:1-3，轉引自劉昌德，2001:40-41)

---

<sup>5</sup>此處參考 May (1998) 的看法，在此部分筆者將研究焦點放在兩主張，並藉此思考當「資訊社會」說法出現、知識變成有價資訊時，是否也成就其商品化的過程。再者，知識成爲一種象徵物，象徵是一種技術經濟體，但同時卻詭譎地具有文化意義。

而此種以資訊科技為基礎的「資訊化經濟」或「資訊資本主義」，對於 1970 年代以降西方資本主義出現成長停滯的情形進行「再結構」。透過對傳播媒體「再結構」的過程，資訊以連結全球市場經濟，並且更成熟的工業經濟模式，解決資本主義的危機。（Castells,1996/2001:86-96）而 Schiller 認為最重要的，是所有資訊科技的發展，從來就不是獨立於社會之外，也不存在任何自主性，它是為了一個簡明的終極目標：建構與維繫既有秩序。（Schiller,1996:35）

即便自 Daniel Bell(1976)以降的許多傳播學者，對資訊社會始終抱持著樂觀看法，卻也無法掩飾資訊流通的不公平操控現象。這些樂觀論者認為，資訊社會將是一個自然的全球公開場域，資訊及使用者都企求被解放，在全世界流通。然而如果資訊社會明顯地具有市場特徵，諷刺的是，因網路及其提供資訊而得到利益的人，恰好也是有接近使用的管道、工具者，或是具有利用既有知識資源的教育背景者。資訊利益的分配似乎還是跟著財富分配在走。於是，「市場」引出了資訊社會裡兩種差別，包括充分主張關於資訊網路的社會價值論調，及更受其限制的字眼—知識經濟。

事實上，用資本主義的後工業社會觀點當作新興的全球化資訊社會看法，基本上就錯誤地解釋資本主義進程的本質。當我們接受資本主義已在全球擴張其勢力時，它也加劇其滲透力至先前非商品化(non-commodified)的社會關係中。Wood 強調，「資本主義的邏輯，並不是某些特殊科技或勞動的進程，而是特定社會財產關係的邏輯。的確一直有科技革新與行銷策略的改變。但是這些改變不足以構成資本主義法則運作下的劃時代創新變革。」（Wood,1997:550）資訊社會的文獻也許部分正確地反映出在全球政治經濟裡頭生產關係形式的改變是可以受到控制的，但是當這些生產關係的組織「形式」改變時，當財產關係的基本信任與剩餘價值顯露時，行動者間的關係（雇主—勞工）卻仍舊很明顯地相似。至此，我們可以清楚分出資本主義下的生產形式與生產關係間的差異，生產形式的確可能因為科技革新而有所變化，但是生產關係依舊還是不變。

在此，研究者必須要說明的是，研究者的目的在此不是要去爭辯資本主義裡的生產邏輯是變/不變，而是要問：回應 Schiller 所提的「資訊資本主義」，知識經濟的看法不僅沒有脫離資本主義一貫的生產邏輯，反而試圖要找出另一出路，繼續延伸其控制？好比《連線》（Wired）雜誌執行編輯 John Batelle 曾經提到：「人們終究必須瞭解，網路不過是一個「新媒介」，必須受到商業贊助，必須按照市場規則來玩。」（Kroker,1996:167）的確，科技是可能資本主義擴張時的暫時性障礙，卻絕對是資本主義擴張的起點。開始的威脅，往往成爲後來的機會。且就長期觀察論斷，傳播科技產生的新傳播通路，其實是開拓了更大、更廣的消費者市場。傳播領域裡，新技術所帶來的驚喜接連不斷。新技術引起人們的興趣，也使人們預言新科技將爲社會帶來更多好處。新科技之所以能吸引生產新硬體的市場社會，是因爲新技術能創造利潤。（Wasko,1989;Schiller,1973/1996:214）

但也如同 Garnham 對科技決定論調的資訊社會學家的批評，資訊傳播科技從來不是一種「全新的科技」，它不過反映人們長期以來對資訊商品能產生價值的需要。Garnham 認爲，科技是替資本家增值的工具，它發展到後來的結果，不過是產生一堆資訊商品，而不是宣告資訊社會真正降臨世間。（Golding, 2000:170-171）Williams 在《電視：科技與文化形式》書中也指出，當社會的需求形成後，並不見得，就立即有相應的科技條件加以滿足；科技條件能夠滿足社會需求到什麼程度，不是取決於需求本身，而是這樣的需求，在當時的社會形構(formation)下，它佔據了什麼樣的位置。（Williams,1974/1994:32）亦即，新科技必需是符合社會需求的條件下，才能被使用，進而能夠爲社會謀福利。換句話說，也才對促進當時的經濟活動。

延續前面所述，資訊社會興起的決定因素，特別是「偽裝」成知識經濟的部分，是擁有知識與資訊的智慧財產權。資訊社會論調，舊資本主義的問題—財產權的法律，將不再受用；新資本主義的重要資產也不再定義爲有形財產，而是在很多人身上的智慧財。（Lloyd,1997:36）然而這種觀點值得存疑：知識經濟論點下的智慧財產價值與重要性，事實上是強化舊資本主義的問題及集中在財產關係，並不代表出

現了新資本主義及新政治體系。真正的問題，是在於資訊社會的新資源是什麼、如何運作及它生產了什麼，和它存在在這個新時代裡的社會關係中，人們為這些任何的新資源，所必須付出的價格。

May(1998b)在另一篇文章中提到，利用「財產」與「智慧財產」兩者的相似而直接將「智慧就是財產」的概念正當化，是資本家在知識上結構權力運作的結果。而符合專利權(proprietary)的資訊，則普通人無法使用，也就與公眾絕緣—理由是專利所代表的「資訊」是個人財產，因此個人資訊可以可被資本家利用為所欲為。(Webster,1995/2000:158)在現代資本主義體系下，知識資本與知識勞動者間的關係在本質上仍舊相同，也就是說，後資本主義社會最根本的資源，不再是資本或自然資源，而是知識勞動者。而為了鼓勵勞動者繼續創作，資本主義必須利用法律保障創作人權益，同時也保障自己的權益。

接著，研究者欲從著作權如何法制化的面向切入，探討著作權法制正當化之論述，審視主流與非主流論述的不同意識型態。研究者將先就智慧財產權進行法制化的過程，討論資訊商品產業經由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法制化與國際化的過程，如何衝破科技、政治現實及公共性等因素考量，實現其商品的交換價值。接著就在下一章的台灣經驗裡，討論知識/文化產業如何經由著作權法制化與國際化的過程，同樣突破上述因素，落實商品的交換價值。在此之前，先從傳統著作權歷史開始談起。

## 第二節 著作權的沿革

著作權(copyright)的出現，是歐洲在近代資本主義的背景下，於西元 1405 年 John Gutenberg 發展出活版印刷後，以販賣複製圖說維生的出版印刷業興起，並逐步浮現此一問題<sup>6</sup>。在 1469 年，義大利威尼斯市政府給予特定商人印製特定書籍的權利，則

---

<sup>6</sup>Johan Gutenberg 發展印刷術時只靠一位名為 Johann Fust 的資本家援助。當 Gutenberg 不能夠回報

可說是著作權的濫觴。透過擴張這種許可及特權，威尼斯市政府企圖鼓勵新工業技術進口及刺激當地工商業發展。Eisenstein（1979）推斷說，這些准許給印刷者的特權，刺激政府開始定義哪些部份該屬於公眾領域的範圍，而知識創造力的哪些部分是可以讓渡給私人使用與獲利（Eisenstein,1979:120）。

而從著作權的誕生歷史來看，著作權觀念的前身是 1534 年英國皇家頒與劍橋大學准許印刷的一只皇家特許狀（Royal Charter）。英國皇室基於政治與經濟的理由，透過嚴格的控制手段掌握著作權利（Goldstein,1995/2000:64-5），也因此英國皇室與出版商同業公會（Stationers' Company）間存在著策略聯盟的關係。當時給予印刷商獨占權的另一個目的在於扶助新產業。新產業的經濟報酬因作品商品化而落在印刷者、出版者與書商，而不是作者（Feather,1988:25）。事實上遠在印刷術出現在英國之前，倫敦出版商同業公會早已設立辦公室以協助抄寫員、裝訂商與書店經營者。經過一段時間後，這些行業彼此因利益結合為共同體，於是變成實力雄厚的「卡特爾」（cartel）<sup>7</sup>，藉以控制出版交易的產銷秩序及促使其會員獲得最大利潤。

由於只有公會會員有印刷書籍的權利，作者只有設法透過與出版商簽訂契約保障自身權利。但由於作者大多居於劣勢，因此就算如 John Milton 出版著名作品《失樂園》時，也還是被迫在出版契約中承諾將複製與手稿的權利轉讓給出版商。至 17 世紀末新聞檢查制度廢除後，市場獨占又違背當時的政經思潮，於是著作權人才成為權利的主體。（鄭中人，1996；王維菁，1999）

回溯著作權的歷史脈絡是一種瞭解著作權起源、發展與其時代意義的方法，但是這種歷史回顧的論調實則過於目的論，並且過於強調知識財產概念出現是人類歷

---

Fust 援助時，Fust 就停止資助。這種挪用 Gutenberg 的創意與智慧的作法，顯示資本主義制度到來的特徵。

<sup>7</sup>「卡特爾」（cartel）是指企業為了某一特定目標，如限制價格、控制出產量、分配訂貨單..等成立的大型組織。

史發展的自然歷程。事實上，著作權的發展與資本主義興起、商品化擴及知識與藝術文化領域、傳播媒體出現有絕對必然的關係。當我們從歷史分析來看，因為著作權法規的出現，開始支配大眾媒體與經濟的資訊部份的勞動與資本關係：它決定了誰擁有智慧財產權的『成果』。（Bettig,1992）換言之，回顧著作權的起源與發展過程，實則可以看出擁有知識創作與藝術成就的權利，是自君權時代作為政治與宗教控制人類思想傳播的武器；而後資本主義興起，知識創作與藝術成就才轉變成具有經濟價值的謀財工具。而後著作權法制化的過程，實則是將知識與藝文作品「商業化」與「財產化」的過程。當論及資訊與文化部分時，只要這個創意點子能夠用有形方式具體呈現（如智慧財產），並且進入市場資本邏輯，就能夠進行著人們所能想像到的有形智慧與藝術創意進行永無止盡的利用。（Bettig,1996:34）

上述這些問題的基本假設都是創作者需要經濟回饋，以作為智慧或創意的報酬。智慧財產權的原理是讓經濟理性主義作為自然人的特性，而從歷史脈絡一路分析下來，著作權法實則與傳統社會的運作原則不符，歷史上出現的重大觀念與發明都是社會共同財產，所有經典著作都是隨著時代變遷由幾位集大成者具體呈現集體智慧。著作權如果早就以現在如此「有效」的方式處理，則著作權不但不會成為促進社會發展的動力，反而限制人類精神文明的持續發展。我們可以看到，人類歷史大部分的時間都沒有智慧財產權的想法。然而，人類卻也一樣發明科技與文化的產物。（Bettig,1997；翟本瑞，2001）總言之，智慧財產法制化的結果促使「私人盜用」立基於「公共社會」所建構的知識/文化的創意產物，讓私人可以用處理一般財產法的相同方式，運作有形資產的創意（特別是公有的部分）。而著作權開始出現以獨占個人名稱或作品層級的方式，當成是出版者的經濟特權。同時，著作權與專利權等規定，大部分都是由政府特許並強迫的，藉以宣布掌握在擴張的資本主義階層手中的發明、藝術及知識作品的所有權集中化這個問題合法化。

因此，我們可以說，智慧財產權概念的發展，呈現出著作權作為資本主義一種經濟權的重要功用。作者在著作權原則中的道德權與自然權的合併，已經模糊了作

者與出版者的利益。發明者因創作與智慧的勞動所得來的自然財產權證明，有利於以著作權為基礎的獨占壟斷力量，找尋保護它的排他性，控制有價知識資產權利的方式。而這種說法對資本主義最有用的面向是：「當個人就是所有人時，他不能疏離，他的異化勞動能力是自由的，因為中產階級的『財產』，在此時不只是一種使用或享用的權利；也是買賣、交易與轉讓的權利。」（Macpherson,1962:215，轉引自Bettig,1992）而資本主義的層級制度意味著，當這階層中最高層級的資本家得到超過實際上他所創造的，也正是作品的實際創作者，生產了多於他們所應得到的回報。唯有作品不斷增加，這個層級上最高層的資本家受益越多。而這種層級關係與勞動過程的控制及剩餘，常常被以合法地財產權的形式呈現。同時，層級關係與其合法呈現的財產權利，是控制經濟活動的一套規則想法。當我們從歷史的角度來看，著作權法規，實則支配大眾媒體與資訊經濟的的勞動與資本關係：它決定誰擁有智慧財產權的『成果』。

不論是社會學者，或是馬克思主義信徒都同意，創作等同於其他形式的勞動，因為兩者都在產製經驗或實物（作品）。這種觀念改變了我們認為，創作是帶有某些特殊形式的創意，因此異於他者的想法。（Hesmondhalgh,2002:12）從文化工業的角度切入，Garnham(1990)認為，文化工業的商品生產具有以下三個經濟特性。其一，文化商品的有用價值是在新穎差異性（novelty of difference）。新穎，相對而言，在創造或研發的過程需要投入鉅額資本與勞動力，但是文化商品的「複製與再製則相較低廉許多」，這就成了第二項特性。而為達此目的，則必須在原料取得上予以限制。因此，創造「稀有」（scarcity）與在法律限制的作為顯得十分重要，因為文化商品的複製與再製因科技進步而變得容易與廉價。

另一方面，利用跨業聚合與分工，讓文化工業的活動，集中在少數或單一的公司上，也是創造知識稀有性的手段之一。（何東洪、張釗維，2000：201）上述看來，文化產業有其基本的矛盾性，其一，身處於文化產業的勞動者，同於其他工業體系下的勞動者，必須產製商品；不過文化商品因為勞動者的不同形式的研發與創



造，具有其特殊性，也成為文化商品的價值所在。其二，因科技的進步使得複製變得容易且廉價，但是大量生產的結果可以因複製而獲利更多，但資本主義又必須透過限制其流通，維持產品的稀有性，保障文化商品價值的方式。由此可看出，文化產業的組成及流通有形創意的方式，反映出當代資本主義的不公不義。

### 第三節 著作權是圈地運動的戰利品

王維菁（1999）論及資本主義與著作權間的關係時提到，在著作權規範資本主義全球擴張的背景下，具有以下三種意義：一、著作權是影視文化商品化與實現獨占利益的工具，用以達到資本累積的目的；二、著作權也用來擴張資本家對上下游市場的控制，成為整合壟斷影視產業市場的手段；三、著作權法制本身就是種意識型態，用以正當化著作權制度下的關係。Garnham&Gandy 與 Bettig 也都提到，文化創作產品的提供者，為求邊際成本與傳輸成本隨著複製科技漸進降低時，要使文化在商品化的過程遭遇障礙減至最低，於是透過國家介入立法，予以資本家獨占性生產利益及供給之權力，使資本皆能夠透過此特權得到獨占的經濟利益。而這個保障獨占權力的制度就是著作權。（Bettig,1996）

Eisenstein(1983)曾用『圈地』(enclosure)的概念隱喻，描述國家定義知識財產權的過程：「印刷業強迫『什麼是屬於公共領域』的法律定義出現」且「知識『公有』變成是『圈地』的行動」(Eisenstein,1983:84)。早期的書籍印刷與出版業透過盜用抄寫與口語傳播，將作品訴諸文字，並且透過著作權有排他性的方式，進行知識公有的圈地行動。於是，大眾口語文化內產生的先古與古代的手抄本，以及故事、戲劇和歌曲，轉變成私人財產並且進入資本再製的循環中。法律學者 Boyle(1996)就曾針對此點警告說，「公眾版圖將會萎縮，未來的發明家會因為之前的創造發明而受到妨礙，一個智慧財產權系統必須放在富饒的公眾領域，才不至於被轉移到尚未開發、築起高牆的私人土地。」(Shulman,1999/2001:11)

而今，圈地行動繼續依循資本主義的擴張邏輯，及經濟成長與生產的持續動力，引領資本家繼續地尋求佔領或創造新市場，並且利用新領域或新形式的人類活動。人類文化活動的範圍自是無法免除於這個趨勢之外；當然，如 Harvey(1989)所認為，「明確地說，因為資本主義是擴張且帝國主義式的，也讓越來越多領域的文化活動，進入金錢關係與資本主義循環的邏輯。」（轉引自 Bettig,1997）這個歷程是基於資產階級對人類藝術與知識勞動的私自盜用，從幾世紀前就開始出現在印刷業（Bettig,1992），且持續到今日網際網路上依舊持續「圈地」行動。

當國家對智慧財產權法規的態度從「保護創作者的智慧」成爲「創意成爲創造力的刺激」時，這種想法的影響力，就促使智慧財產權從實際創作者移轉到控制生產與發行通路的資本娛樂企業。正如同 Via com 總裁 Sumner Redstone 所指，「我們的工作就是利用我們在每種格式及通路系統金字塔之上的著作權賺錢，且不斷的重複利用。」（O' Shaughnessy,1994:237）大部分有價的智慧財產權—專利、著作權及商標—是集中在宰制全球經濟的大型跨國產業集團手中。智慧財產權再現出一個想法：價值可以被轉變成資本，以產生更多資本。資本不停地生產更多資本，也就藉此生產更多價值。

資本主義萌芽階段初期的國家機器與私人成本尚未緊密結合時，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實則很難取決於國家機器，而仰賴於商人協定。（馮建三，1993）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主要是由幾個因素所促成<sup>8</sup>，其中之一即是貿易的自由化與全球化。自由貿易發展不但大大地擴充了各國產品的市場規模，也推動了各國的國際分工，使一個國家可以根據他們的比較利益，專門生產某一產品。但隨著資本主義的轉移陣地，保護智慧財產的途徑依舊維持國家介入與商業合作雙管並行，而知識商品生產漸漸不再是一國內事業時，國家機器做爲規範手段與強制立法，也就漸行重

---

<sup>8</sup>李誠教授認爲，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主要是由幾個因素所促成，包括貿易自由化與全球化、中產階級興起、顧客需求多元化、科技的發展等。囿於研究所需，只就「貿易自由化與全球化」，及「科技的發展」討論。

要。

以美國為例，美國在早期的著作權史上不僅缺席，甚至不願加入國際性的著作權公約國。而後不久美國即成為最大的智慧財產生產者，內容從電腦軟體、硬體、藥品到電影，無所不包，估計美國約有超過四分之一的出口完全仰賴智慧財產權。<sup>9</sup>（Shulman,1999/2001:24-26）然而到了 1950 年代後，廣播、電視、電影、唱片等新媒體科技興起，影視產品生產擴張並漸成為美國出版品外銷的主力，於是影視產品在美國由原先的入超轉成鉅額的出超。Schiller 就提到，傳播與資訊科技除了構成利潤驚人的市場外，有效地緩解美國所遭遇的經濟危機外，還扮演兩個重要的角色，一是可以整合跨國公司的生產、加工、流通與行銷；二是深化其他邊緣國家對於中心國家的依賴。（Schiller,1981:16；劉昌德，2000:44）

但新媒體科技創造出更多影視產品的同時，也提升了複製技術，其他國家盜版猖獗造成美國出版業者重大損失，於是美國政府主動加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起的國際著作權公約（簡稱 UCC）；1986 年，美國政府對出版業者稅率優惠並補貼的保障下，美國政府繼續挾其經濟與政治實力為後盾，改變對著作權國際保護的立場，透過雙邊貿易關係、自由貿易協定等方式，保護美國出版業者在市場上的優勢地位（龐文真，1996；王維菁，1999）。因此，美國的貿易策略。從關稅貿易總協定（GATT）到 2002 年的 WTO，一向強調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前美國專利與貿易部助理委員 Lawrence Goffney 強調，「現在國與國之間的界線漸漸消失，很快地我們會有一套全球通行的專利系統。未來『全球一體』的系統對美國專利所有權人是有益的。」（Shulman,1999/2001）

---

<sup>9</sup>舉例，看微軟的標記就可知道目前全球軟體業所面臨的問題：全球約有百分之七十五的電腦套裝軟體銷售量是來自美國，美國前一百大軟體公司的海外營業額超過整體一半以上。也因為市場佔有率如此之大，我們不難理解，為何美國的資訊業大公司，一直抱怨盜版讓他們每年的損失達數十億美元。（Shulman,2001:24-26）

跨國資訊娛樂集團在投資任何一個市場之前，就先考慮到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甚者，美國政府在貿易夥伴防護美國的智慧財產權時，會給予這些公司貿易特權。最後，當跨國合作結盟出現時，國家資本逐漸地變成國際資本，對政府產生額外壓力以保護智慧財產權。因此，透過保證來自於國際市場的剩餘價值持續流動的執照機制，跨國公司仍舊對先進科技、商標與著作權有控制特權。Cardoso（1982）認為這樣的機制，伴隨著國家債務的利益，讓半邊陲與邊陲國的經濟依賴永久存在。資本主義發展至今，歐美先進工業國家掌握了全球近 97%的專利權利，亦即智慧財產權的體系已經為這些國家所壟斷。（邱羽凡，2002）

Barnet & Cavanaugh(1994)更在他們的著作《Global Dreams》中以國際性觀點，估計第三世界國家約的智慧財產權約有超過百分之八十是外國人所擁有，其中大部分還是跨國企業。這些智慧財產權只有約百分之五被實際應用在這些國家的生產活動中。（Barnet & Cavanaugh,1994/1995）在這一手由資本大國所構築的體制裡，智慧財產權則是名符其實的「知識商品」，而這些商品的「買方」與「賣方」也是早已安排好的，買賣關係與價格的穩固恰好說明了資本主義社會當中複雜的宰制關係。這個體制允許所有權擴張到越來越多的非無形資產中，Barnet 與 Cavanaugh 因此提出指責：「許多在過去是免費取得的資訊，現在已不復見。」美國之所以盡力保護大型跨國企業的智慧財產權，乃是基於自私的，創造出一個毫無必要的體制來傷害當地產業，同時加深不平等的鴻溝。

#### 第四節 著作權是國際談判的利器

自 1709 年英國頒佈著作權法（即安妮法案）後，歐美先進國家陸續跟進，透過法律規範著作權人的權益，著作權思想遂在先進國家迅速發展。十八、十九世紀資本主義擴張的過程中，這些國家趁機向外拓張領土時，也開始與他國有接觸，於是催生國際性的著作權公約以保障各國權益，此種思維也間接影響後來開發中國家的

思想拓展。

又因當時著作權法在各國屬於國內法，無法列入屬人主義或屬地主義的國際法保護傘下；雖然各國可以透過雙邊互惠、多邊條約等作法解決著作權保護問題，但是在各條約條件不同下產生多方衝突的情形下，並無法有效解決非締約國著作權侵害的問題，先進國家於是著手協定國際公約，1886年伯恩公約（Bern Convention）及1952年世界著作權公約（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就是衝突下的協商結果。（賀德芬，1986；蕭雄淋，1989）國際性著作權公約陸續出現，也將著作權法由「國內的」、「私有的」保護政策，的屬地主義國內法，推向「國際性的」、「協議式」條約的舞台。當中主要原因是，先進國家發現，投入高度研發成本的文化財，因其附加價值高，複製成本低，遂漸漸取代農產加工品與機械器材開始成為國際貿易的主要來源。以重大貿易利益為前提的改革聲浪下，國際協定已將著作權法保護「創作者」的原意，轉向保護創作者所屬的國家與跨國企業。

另一方面，資本主義擴張過程中，殖民地政治獨立而成為開發中國家後，在積極尋求經濟獨立與文化自主的過程中，因對科技與知識的迫切需求，不得不先引進先進國家的科技、文化作品協助本國建設，而這些國家無可避免地，必須先從盜版及仿冒先進國家著作物開始。又限於本國經濟能力不足，開發中國家不僅設法排除對外國著作作品的保護政策，同時也拒絕加入國際性著作權組織，以避免高額的使用權利金造成更多的經濟壓力。（蘇世賢，1988:14-16；陳俊湘，1996:42-48）

如今，國際性著作權公約陸續出現，也將著作權法由「國內的」、「私有的」保護政策的屬地主義國內法，推向「國際性的」、「協議式」條約的舞台。當中主要原因就是先進國家發現，投入高度研發成本的文化財，因其附加價值高，複製成本低，遂漸漸取代農產加工品與機械器材，開始成為國際貿易的主要來源。以重大貿易利益為前提的改革聲浪下，國際協定已將著作權法保護「創作者」的原意，轉向保護創作者所屬的國家與跨國企業。

落實在私人企業體系中，跨國企業與他們所聘用的律師，就經常被認為是保護主義者與不公平的貿易競爭者，當出現合法性的力量，讓不同文化的知識免於遭受全球性市場威脅時，這種形象尤為明顯。如法國聲明保護自己的電影工業，抵禦來自美國好萊塢的強烈攻勢。好比在 1997 年，二十一個國家、超過八十位非政府組織代表簽署一封信送給了當時的美國國務卿歐布萊特，表達身為國際伙伴對美國的日益不滿，信中指控美國政府在智慧財產權議題上使用強勢的貿易策略，同時抱怨美國太常扮演「商業利益的捐客」。正如簽署者所言，「美國外交手持一支『可能做對』的榔頭，藉此挑起貿易戰，並使得脆弱的經濟體、民主與生態喪失穩定性。」（Shulman,1999/2001）

而鑄造智慧財產權的獨占性質的傳統機制，當獨佔期限持續時間已大大地擴張時，這些機制如合理使用與強迫執照等，就看來更可笑。強調新科技、文化產品、科學知識等等諸如此類是人類整體的產物，並應該讓所有人與國家都能使用的道德主張已不再被呈現。同時，由 WTO 所管理的新國際智慧財產權制度，更是透過資本管理的手段，讓人類藝術與知識創造物可以在全球使用的作法合法化。（Bettig,1997）因此，向各「開發中或是未開發的後進國家」推銷智慧財產權觀念，就成為各資本主義國家當務之急；讓世界上所有的國家都進入智慧財產權的體系，可以幫助資本主義市場的擴大，也能進一步確保這些國家優勢位置的延續。

當政府介入智慧財產權問題時，其介入方式都是以「重視私有財產的神聖尊嚴」、「傾向保護著作權所有人的權利」、「整合智慧財產制度」的共識開始。當各國政府搶著更新他們的智慧財產權法以因應快速成長的科技時，實則這種共識已經在全球層次進行著。（Bettig,1997）再論及至全球資訊社會，智慧財產權制度透過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逐漸地全球化。為了支持全球資訊社會的財產制度進一步擴張，世界貿易組織(WTO)在關於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訂定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 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以下簡稱 TRIPS)，讓美國為首的強勢國家的遊說團體得以在確保其

在重要的知識工業有其特殊發言位置。「智慧財產權所有人的需求及利益是最重要的」，這個論點就說明保護的基本理由與支持其特殊所有權，讓它在外來經濟管道（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的有用知識的轉換需求可以取得優先權。(May, 1998a:256)

## 第五節 著作權在新科技時代「升級」為智慧財產權

Katsh(1995)在《Laws in Digital World》一書中說道，新的電腦中介傳播已整合入現存的傳播系統，並且基本上被當成是銷售知識/文化商品的管道。網際網路，原本為學術與研究使用的資訊高速公路，正變成為大量私有的國家資訊基礎建設(NII)整編。這個過程已經促使全球資訊網的出現與快速成長。私有化引起商業化，自 1990 年代中期開始，商業線上服務提供者、電腦公司與電訊傳播業開始搶著提供使用者進入網路的途徑，標示消費者網路正由操縱所有權制度，往提供公開地可取得的資訊網路的入門管道移動。Vaidhyanathan(2001)即認為，自 1980 年代初始，數位化與網路發展是二十世紀瓦解著作權文化的兩大關鍵。而著作權當初設置目的在規範複製(copy)，而不是限制閱讀或分享的權利。以往傳播溝通過程中接收、使用、複製三階段因數位化而消失時，著作權立法者即發現必須要面對一個困難的決定：放棄部分對複製的控制，或是擴大範圍限制得到及使用，但必然造成對創意、公眾與民主的寒蟬效應。(Vaidhyanathan, 2001)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教授，著名的著作權法界反對派學者 Samuelsen 指出，在數位時代中以下的六個層面對傳統智慧財產權概念的影響最大：包括重製、傳輸、資訊處理與操作、摒除過去對著作媒體之分類、無法直接感知及搜尋與連結能力。數位化也腐蝕了不同形式的「智慧財產」的區別。這不但在公領域引起討論，也影響現實生活。例如，電腦軟體直到 1980 年代末期才列入著作權保護，而當整個產業持續成長時，產業的法律保護也隨之而來；現在軟體的法律保障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商業機密、及法定契約。當「智慧財產」這個詞彙在 1960 年代還只是一種象

徵名詞與學術用語，然而到了二十世紀末，它早已成真。(Vaidhyathan,2001:153)

到了今日的網路環境，「作者權」與「作品的所有權」及「藝術創意」全然脫離。這種資本與勞動特殊的對抗繼續延續到數位時代，傳播通路的所有人能盜用他人的創作勞動，依舊做爲它們對市場管道的控制成果。而爲了要出版，作者必須交出他們勞動成果的所有權。Bettig 曾說：「當生產過程與資訊文化商品的通路變得越去中心化時，全球資本主義控制傳播工具越集中化。」(Bettig,1997) 作者與出版商牽涉到新媒體契約戰爭上的緊張關係因此發生。例如，藍燈書屋強迫作者放棄以任何電子形式發行作品。康德納斯特·紐豪斯集團(Condé Naste Newhouse)只給雜誌的自由撰稿人 90 天轉售作品的特定期限，其作者與公司都可以用任何形式再次使用。

書籍與雜誌出版界買斷所有權的決心，反映在出版契約上，資本家要求作者承認出版商對作品有權利以任何形式的媒體或科技—「無論是現在知道的或是以後會發展的…永久存在於世界上的」(Carmody,1994；轉引自 Bettig,1997) 以去中心化爲核心理念的科技發展趨勢，對於多少以中心論(centralization)爲宗旨的智慧財產權絕對保護論者，帶來相當大的衝擊。然則，搜尋、複製、傳輸或者分享技術的不斷出現，其實就是科技發展的本然，緊守著絕對著作權觀念不放者，最終大抵不得不採取妥協態度，另行尋覓可行商業模式，善用科技軌跡再造生機，而最後也都證明其妥協策略才是往往是最後的選擇。<sup>10</sup>(劉靜怡，2000)

數位資訊以「虛擬實體」的型態流通於資訊網路中，而網際網路降低「虛擬實體」資訊流通、變換的障礙，因此加速整體環境對資訊大量流通應用的需求。歸納

---

<sup>10</sup>1980 年代中期的錄放影機侵權爭議，美國環球影業控告新力公司一案，在電影著作權人極度擔心其著作權和收益受損之中出現，最終卻以法院以「合理使用」的立場讓生產錄放影機的新力公司勝訴，後來錄影帶、VCD 和 DVD 的廣泛使用，讓影帶發行成爲電影公司主要收益來源之一結束，即是一個實例。



Katsh(1995)及 Samuelson(2001)的說法，電子傳輸的特質之一，就是容易執行精確的重製及容易執行製作的修改或新增。然而，著作權制度卻讓創作者在數位領域裡使用大量資源時幾乎不可能創作。這讓一個全新的創作領域宣告死亡，讓這領域的創作者違法。新科技聚合也讓生產儲存工具更爲容易，直接影響了合法/非法的使用者；不同於類比處理，數位形式的物品可以重複複製不耗損品質。如此不僅讓資本家的收益成長的流動趨勢，而且可從各種不同載具的實體發行通路的利潤，轉移從媒體通路中的內容使用得到收入。

著作權所有人可以利用在資訊與文化商品上的優先權利，發展且奪得新科技造就的新媒體市場。近年來傳播產業中形成的合併與結盟，基於透過軟體內容流動就可以控制科技形式與傳播科技的使用，跨國媒體集團早已著手進行軟硬體的結合。<sup>11</sup>而傳播產業的收益與傳輸通路的效能有關，互動、數位的資訊傳播系統具有高效率的潛能，可以讓資訊提供者以位元向消費者收費，Mosco（1989）因此預示『計次付費的社會』到來。而近年來，許多在電腦網路上的資訊流通不是沒有著作權，就是不需補貼著作權的免費使用。據此，著作權所有人企圖擴張作品的按次付費使用範圍，同時也試圖抑制未經授權的免費使用。

1993 年，美國政府開始進行國家資訊基礎建設（NII），隨後許多先進國家紛紛跟進，包括歐盟成立「資訊基礎環境委員會」、日本成立「高度情報通信社會推進基本方針」、新加坡的「IT2000」等。（江明珊，2002:52）台灣也不遑多讓，在1996 年由行政院 NII 小組正提出「NII 應用推動四年計畫」，積極建設寬頻網路世界。1995 年美國政府發表了「智慧財產與國家資訊基礎建設」報告（即通稱的「白皮書」），書中概述九〇年代著作權制度恰逢網路興盛與數位化行動時刻的情形，

---

<sup>11</sup>AOL 在 2000 年以 1830 億美元併購 Time Warner 55% 的股權，建構成全球最大的娛樂及媒體公司即是一例。其系統主要含括 AOL.com 入門網站、網上社區導引 Digital City、ICQ、電話及網上電影訂票 AOL Movie Fone、網上音樂 SHOUT cast、Spinner.com 及 Winamp。美國線上爲往無線通訊發展，並與多家簽定合作協定如 Motorola、Nokia 及 Sprint。

但它忽略歷史上著作權的更迭都與擴張(保護)公眾(個人)權利有關。事實上，Vaidhyathan 認為，在美國政府的 NII 白皮書中，特別提到「合理使用」及其他如「付版稅」給所有權人等使用者的權利時，好像著作權不是當然地被一國公民當成是著作所有權人的自然權利(Vaidhyathan,2001:159)。Samuelson 就對於白皮書及草案給予嚴厲的批評；她認為：（一）把傳統的商業使用與私人使用的區分模糊化，私人使用應如家裡的錄影錄音，與著作權人無涉；若草案通過，將給著作權人規範私人使用的權力。（二）白皮書內容深奧，雖然有許多案例和理論，但未能清楚說明合法與非法的理由；看來似乎是由律師執筆而寫給律師們看的。（三）大學可能是網路的提供者，要求提供者承擔系統上侵害著作權的行為並不合理，無形中也將「著作權警察」的任務交給大學。（四）著作權所有人無異要求他人支付執行著作權的費用。<sup>12</sup>白皮書內並強調著作權被過度誇張及扭曲，因此提議要擴張著作權至網路世界，這好比說著作權的傳統原則將無法在下一世紀通行。白皮書裡忽視了著作權法中公眾利益的部分，而美國 1998 年數位化千禧年著作權法案亦是如此，讓所有權人成爲了監督所有權的警察。

不過卻有部份的著作權所有人，已要求聯邦政府的三個部門確保他們在網路空間裡的智慧財產權。柯林頓政府的智慧財產權工作團隊與 NII 公佈一份報告(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Task Force,1995)當中，正如 Samuelson 所認為，反映了『著作權極大主義者』(copyright maximalist)的想法。『著作權極大主義』的議題企圖要讓所有權人授權作品的特權顯露與傳達。甚者，它企圖要限制有著作權的數位作品的『合理使用』與排除數位化傳輸作品的首次銷售權。這計畫稱之爲『著作權管理系統』(copyright management system)，讓著作權所有人利用『精密系統』(smart system)與

---

<sup>12</sup>許多網路使用者、學術團體及網路相關業者(如 AT&T 及 Netscape 等)在聯合致柯林頓的公開信裡強調，希望政府能夠改變對「白皮書」的強力支持態度，他們強調「白皮書」無異在扼殺這一年有數百億金額的新興產業。這一不滿的聲音果然奏效，就在「數位著作權法」召開了二星期之後，美國宣佈將改變對「白皮書」的支持態度，當時美國副總統高爾的高級顧問承認，「白皮書」的觀點需要在美國國內再作充分的討論，才能符合網際網路成長的最佳利益。

搜尋最終使用者的硬碟內容與揭露未授權文件存在的能力，追蹤它們財產的發行情形。這份報告又需要法案宣布，設計規避這些著作權管理系統的設備工具是不合法的。最後，這份白皮書提議讓線上服務提供者，透過讓它們從事侵害活動的消費者負有法律責任，而轉變成著作權的管理監督者。

約翰·佩里·巴洛(John Perry Barlow)在名為《創意經濟》(The Economy of Ideas)的文章中<sup>13</sup>以酒與瓶子為例，指出著作權是保護酒瓶，而不是酒。著作權設計用作保護某種形式的創意表達，而不是用再保護創意本身。但是現在已經到處都是酒瓶，所以應該思考是創意的內容如何保護。換言之，著作權保護總是依附著媒介特質。印刷時代，著作權法透過控制「原子實體」的重製品來保護著作權的商業利益。雖然網際網路與數位科技衝擊整個傳播產業的發展，但是如果依循資本家以往對新科技先排斥後搶占的作風，則又落入如何立法保護新媒體環境下作品著作權的老問題。

網路科技的確降低了創作成本，但是目前著作權法仍沿用印刷時代的保護觀念，限制了網路超媒體特性帶來的應用、整合、再生的想法。問題在於新傳播科技的特質帶來的利益如何牽動著作者、開發者與使用者間的利益權衡。科技的非法/合法使用兩者的界限所在，劃定界限的主要任務目前仍落在法律。目前跟新科技相關的爭議，透過在司法機關匆促介入，並針對具體個案做出決定，但下一步要思考的是：個案決定，是否會為科技的發展施加任何不必要的壓力，因而扭曲網路世界的發展道路。換言之，決定哪些科技應該使用與否，根本不屬於司法權的範疇，而是應該訴諸更高的社會共識，讓立法機關在廣納各方辯論意見和慎重斟酌後，透過立法行為予以明確化。（劉靜怡，2000）總言之，思考智慧財產權所應保護的是創意的內容，而不是再次在新的通路上建立新的控制體制。

---

<sup>13</sup>John Perry Barlow 是「電子前沿基金會」(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的合夥創始人，這篇文章是他在《連線》(Wired)雜誌首刊號發表。